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

- (A) 天津振興水泥有限公司
- (B) 張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 (C) 曲陽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 (D) 涿鹿永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 (E) 北京大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 (F) 上海三明建材有限公司

##### 股權

####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

### 1.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訂立以下收購協議(彼此間並非互為條件)：

#### (A) 收購振興水泥的60.64%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振興水泥收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振興水泥的60.64%股權，總價款為人民幣400,101,446.56元，惟須遵守振興水泥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振興水泥收購協議的條款。

**(B) 收購張家口水泥的9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訂立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據此，大成房地產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張家口水泥的90%股權，總價款為人民幣271,406,900.22元，惟須遵守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的條款。

**(C) 收購曲陽水泥的9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訂立曲陽水泥收購協議，據此，大成房地產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曲陽水泥的90%股權，總價款為人民幣47,733,456.06元，惟須遵守曲陽水泥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曲陽水泥收購協議的條款。

**(D) 收購永興水泥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訂立永興水泥收購協議，據此，大成房地產同意按零價款向本公司轉讓永興水泥的100%股權，惟須遵守永興水泥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永興水泥收購協議的條款。

**(E) 收購大成開發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訂立大成開發收購協議，據此，大成房地產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大成開發的100%股權，總價款為人民幣762,771,161.73元，惟須遵守大成開發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大成開發收購協議的條款。

**(F) 收購上海三明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上海三明收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上海三明的100%股權，總價款為人民幣14,377,132.39元，惟須遵守上海三明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上海三明收購協議的條款。

大成房地產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大成房地產為母公司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曲陽水泥收購協議、永興水泥收購協議及大成開發收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振興水泥收購協議及上海三明收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收購協議所涉交易乃本公司與相互關連或相聯繫的訂約方訂立且涉及收購母公司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或(2)條，收購協議所涉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乃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約34%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收購北京的小型水泥廠。鑒於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有關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用於為收購事項的總價款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若干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大成房地產、金筑混凝土、北京水泥廠、新北水、振興水泥、天津市水泥石礦及吳華集團)將因本公告所載的多項原因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

- (a)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訂約方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逾其若干經批准年度上限，本公司因而建議修訂有關上限；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訂約方與本集團將予訂立的新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所收購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太行水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i)四平金隅自其成立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該等新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現有關連人士之間的現有持續交易將成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上述原因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批准年度上限將被超逾，因而本公司建議修訂有關上限。

本公司將就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4.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各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i)服務購買協議、貨品銷售協議、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及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二零零九年貨品購買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服務購買協議、貨品銷售協議、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及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i)二零零九年貨品購買年度上限的詳情；(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i)收購事項；及(ii)服務購買協議、貨品銷售協議及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獨立股東所有)，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天津建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獨立股東所有))，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服務購買協議、貨品銷售協議、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及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二零零九年貨品購買年度上限(倘適用)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1. 收購事項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訂立以下收購協議(彼此間並非互為條件)：

#### (A) 收購振興水泥的60.64%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振興水泥收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振興水泥的60.64%股權，總價款為人民幣400,101,446.56元，惟須遵守振興水泥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振興水泥收購協議的條款。振興水泥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 2. 訂約方

賣方： 母公司

買方： 本公司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母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3. 標的事宜

根據振興水泥收購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收購振興水泥的60.64%股權(不設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自參考日期起及其後因有關股權產生或所附的一切利潤、股息、分配、分派及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惟須遵守振興水泥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振興水泥收購協議的條款。

#### 4. 價款及付款

振興水泥收購事項價款為人民幣400,101,446.56元，其中：

- (i) 人民幣360.1百萬元將於振興水泥收購協議之日後30天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40,001,446.56元將於完成有關振興水泥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登記後60天內支付。

振興水泥收購事項價款乃經本公司與母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振興水泥的未來前景；及(ii)母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股權估值。振興水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659.80百萬元。

#### 5. 先決條件

振興水泥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母公司已就振興水泥收購事項取得北京國資委的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振興水泥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iii) 本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就振興水泥收購事項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及
- (iv) 母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就振興水泥收購事項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倘先決條件於振興水泥收購協議之日起計120天內尚未達成，則振興水泥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可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

於完成所有條件後3個營業日內，訂約雙方將共同委託振興水泥董事會就振興水泥收購事項向有關中國當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

終止振興水泥收購協議後，母公司將於有關終止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償還本公司先前向母公司支付的價款金額。

## 6. 完成

有關振興水泥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登記手續應於振興水泥收購協議之日後150天內辦理完成，惟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B) 收購張家口水泥的9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訂立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據此，大成房地產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張家口水泥的90%股權，總價款為人民幣271,406,900.22元，惟須遵守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的條款。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 2. 訂約方

賣方： 大成房地產

買方： 本公司

由於大成房地產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大成房地產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標的事宜

根據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大成房地產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同意向大成房地產收購張家口水泥的90%股權(不設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自參考日期起及其後因有關股權產生或所附的一切利潤、股息、分配、分派及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惟須遵守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的條款。

### 4. 價款及付款

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價款為人民幣271,406,900.22元，其中：

- (i) 人民幣244.27百萬元將於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之日後30天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27,136,900.22元將於完成有關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登記後60天內支付。

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價款乃經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公平協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張家口水泥的未來前景；及(ii)大成開發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股權估值。張家口水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301.56百萬元。

### 5. 先決條件

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大成房地產已就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取得北京國資委的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iii) 本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就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及
- (iv) 大成房地產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就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倘先決條件於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之日起計120天內尚未達成，則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可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

於完成所有條件後3個營業日內，訂約雙方將共同委託張家口水泥董事會就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向有關中國當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

終止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後，大成房地產將於有關終止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償還本公司先前向母公司支付的價款金額。

## 6. 完成

有關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登記手續應於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之日後150天內辦理完成，惟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C) 收購曲陽水泥的9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訂立曲陽水泥收購協議，據此，大成房地產同意向本公司轉讓曲陽水泥的90%股權，總價款為人民幣47,733,456.06元，惟須遵守曲陽水泥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曲陽水泥收購協議的條款。曲陽水泥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 2. 訂約方

賣方： 大成房地產

買方： 本公司

由於大成房地產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大成房地產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標的事宜

根據曲陽水泥收購協議，大成房地產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同意向大成房地產收購曲陽水泥的90%股權（不設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自參考日期起及其後因有關股權產生或所附的一切利潤、股息、分配、分派及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惟須遵守曲陽水泥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曲陽水泥收購協議的條款。

## 4. 價款及付款

曲陽水泥收購事項價款為人民幣47,733,456.06元，其中：

- (i) 人民幣42.96百萬元將於曲陽水泥收購協議之日後30天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4,773,456.06元將於完成有關曲陽水泥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登記後60天內支付。

曲陽水泥收購事項價款乃經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公平協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曲陽水泥的未來前景；及(ii)母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股權估值。曲陽水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53.04百萬元。

## 5. 先決條件

曲陽水泥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大成房地產已就曲陽水泥收購事項取得北京國資委的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曲陽水泥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iii) 本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就曲陽水泥收購事項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及
- (iv) 大成房地產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就曲陽水泥收購事項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倘先決條件於曲陽水泥收購協議之日起計120天內尚未達成，則曲陽水泥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可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

於完成所有條件後3個營業日內，訂約雙方將共同委託曲陽水泥董事會就曲陽水泥收購事項向有關中國當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

終止曲陽水泥收購協議後，大成房地產將於有關終止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償還本公司先前向母公司支付的價款金額。

## 6. 完成

有關曲陽水泥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登記手續應於曲陽水泥收購協議之日後150天內辦理完成，惟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D) 收購永興水泥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訂立永興水泥收購協議，據此，大成房地產同意以零價款向本公司轉讓永興水泥的100%股權，惟須遵守永興水泥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永興水泥收購協議的條款。永興水泥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 2. 訂約方

賣方： 大成房地產

買方： 本公司

由於大成房地產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大成房地產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標的事宜

根據永興水泥收購協議，大成房地產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同意向大成房地產收購永興水泥的100%股權(不設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自參考日期起及其後因有關股權產生或所附的一切利潤、股息、分配、分派及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惟須遵守永興水泥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永興水泥收購協議的條款。

### 4. 價款及付款

永興水泥收購事項價款為零。

永興水泥收購事項價款乃經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公平協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永興水泥的未來前景；及(ii)母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股權估值。永興水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負12.16百萬元。

## 5. 先決條件

永興水泥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大成房地產已就永興水泥收購事項取得北京國資委的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永興水泥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iii) 本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就永興水泥收購事項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及
- (iv) 大成房地產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就永興水泥收購事項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倘先決條件於永興水泥收購協議之日起計120天內尚未達成，則永興水泥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可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

於完成所有條件後3個營業日內，訂約雙方將共同委託永興水泥董事會就永興水泥收購事項向有關中國當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

## 6. 完成

有關永興水泥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登記手續應於永興水泥收購協議之日後150天內辦理完成，惟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E) 收購大成開發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訂立大成開發收購協議，據此，大成房地產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大成開發的100%股權，總價款為人民幣762,771,161.73元，惟須遵守大成開發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大成開發收購協議的條款。大成開發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 2. 訂約方

賣方： 大成房地產

買方： 本公司

由於大成房地產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大成房地產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標的事宜

根據大成開發收購協議，大成房地產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同意向大成房地產收購大成開發的100%股權(不設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自參考日期起及其後因有關股權產生或所附的一切利潤、股息、分配、分派及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惟須遵守大成開發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大成開發收購協議的條款。

### 4. 價款及付款

大成開發收購事項價款為人民幣762,771,161.73元，其中：

(i) 人民幣686.5百萬元將於大成開發收購協議之日後30天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76,271,161.73元將於完成有關大成開發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登記後60天內支付。

大成開發收購事項價款乃經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公平協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大成開發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前景；及(ii)母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股權估值。大成開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762.77百萬元。

## 5. 先決條件

大成開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大成房地產已就大成開發收購事項取得北京國資委的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大成開發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iii) 本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就大成開發收購事項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及
- (iv) 大成房地產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就大成開發收購事項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倘先決條件於大成開發收購協議之日起計120天內尚未達成，則大成開發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可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

於完成所有條件後3個營業日內，訂約雙方將共同委託大成開發董事會就大成開發收購事項向有關中國當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



終止大成開發收購協議後，大成房地產將於有關終止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償還本公司先前向大成房地產支付的價款金額。

## 6. 完成

有關大成開發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登記手續應於大成開發收購協議之日後150天內辦理完成，惟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F) 收購上海三明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上海三明收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上海三明的100%股權，總價款為人民幣14,377,132.39元，惟須遵守上海三明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上海三明收購協議的條款。上海三明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 2. 訂約方

賣方： 母公司

買方： 本公司

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母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3. 標的事宜

根據上海三明收購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而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收購上海三明的100%股權(不設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自參考日期起及其後因有關股權產生或所附的一切利潤、股息、分配、分派及所有其他權利及利益)，惟須遵守上海三明收購協議的條件及按照上海三明收購協議的條款。

#### 4. 價款及付款

上海三明收購事項價款為人民幣14,377,132.39元，其中：

- (i) 人民幣12.94百萬元將於上海三明收購協議之日後30天內支付；及
- (ii) 人民幣1,437,132.39元將於完成有關上海三明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登記後60天內支付。

上海三明收購事項價款乃經本公司與母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i)上海三明的未來前景；及(ii)母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釐定的股權估值。上海三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估值約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

#### 5. 先決條件

上海三明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為完成：

- (i) 母公司已就上海三明收購事項取得北京國資委的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上海三明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 (iii) 本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就上海三明收購事項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及
- (iv) 母公司已根據其公司章程就上海三明收購事項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

倘先決條件於上海三明收購協議之日起計120天內尚未達成，則上海三明收購協議的任何一方可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

於完成所有條件後3個營業日內，訂約雙方將共同委託上海三明董事會就上海三明收購事項向有關中國當局辦理股權轉讓登記。

終止上海三明收購協議後，母公司將於有關終止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償還本公司先前向母公司支付的價款金額。

## 6. 完成

有關上海三明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登記手續應於上海三明收購協議之日後150天內辦理完成，惟須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有關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料

### (A) 振興水泥

振興水泥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振興水泥主要從事水泥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振興水泥擁有兩條日產能各為2,500噸熟料的水泥生產線。振興水泥的水泥年產能為1,800,000噸，乃中國天津最大的水泥生產公司。振興水泥於二零零九年完成裝機產能達9兆瓦的餘熱發電項目建設，以降低振興水泥的生產成本。

振興水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3.69百萬元。

根據振興水泥依據與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原則一致的基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振興水泥錄得經審核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以及經審核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84百萬元及人民幣3.52百萬元。根據振興水泥依據與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原則一致的基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振興水泥錄得經審核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約為人民幣24.42百萬元及經審核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約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

## **(B) 張家口水泥**

張家口水泥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張家口水泥主要從事製造水泥及熟料、銷售石灰石、加工及推廣高爐渣粉業務。張家口水泥於河北張家口擁有一條年產能為1,100,000噸的水泥生產線。張家口水泥亦於河北張家口擁有三條立磨礦渣粉生產線，年產能為1,200,000噸。

張家口水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8.06百萬元。

根據張家口水泥依據與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原則一致的基準所編製的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四日(張家口水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張家口水泥錄得經審核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

## **(C) 曲陽水泥**

曲陽水泥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曲陽水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露天採礦及銷售石灰石業務。曲陽水泥於河北保定市擁有一條在建水泥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投產。預期曲陽水泥的水泥年產能為2,000,000噸。

曲陽水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77百萬元。

根據曲陽水泥依據與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原則一致的基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曲陽水泥錄得經審核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人民幣0.43百萬元。

根據曲陽水泥依據與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原則一致的基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曲陽水泥錄得經審核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

## (D) 永興水泥

永興水泥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永興水泥主要從事水泥產品製造業務。永興水泥於河北涿鹿擁有一條在建水泥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投產。預期永興水泥的水泥年產能約為2,000,000噸。

永興水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

根據永興水泥依據與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原則一致的基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永興水泥錄得經審核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約為人民幣0.29百萬元。由於永興水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業務，故並無財務資料。根據永興水泥依據與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原則一致的基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永興水泥錄得經審核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約人民幣0.31百萬元。

## (E) 大成開發

大成開發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成開發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物業管理與銷售業務。大成開發有四間營運附屬公司，即海口大成置業有限公司、北京恒興置地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凱誠信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萬成恒泰商業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開發在北京擁有總建築面積約610,000平方米的兩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大成開發及其附屬公司於北京擁有建築面積為58,000平方米的投資物業供出租之用，並管理總建築面積約為266,500平方米的數幢物業。大成開發及其附屬公司於海口擁有建築面積約為133,000平方米的土地供房地產發展之用。

大成開發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0.48百萬元。

根據大成開發及其附屬公司依據與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原則一致的基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其錄得經審核合併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31.04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以及經審核合併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20.85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根據大成開發及其附屬公司依據與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原則一致的基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其錄得經審核合併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約為人民幣204.93百萬元及經審核合併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約為人民幣153.03百萬元。

## (F) 上海三明

上海三明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三明主要從事製造、加工及銷售潔具、廚房冷藏設備、建築及裝飾材料，以及提供相關輔助技術支持及顧問服務的業務。

上海三明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77百萬元。

根據上海三明依據與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原則一致的基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其錄得經審核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分別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以及經審核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3.61百萬元及人民幣0.78百萬元。根據上海三明依據與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原則一致的基準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其錄得經審核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及經審核利潤(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

## 有關收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新型建築材料、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母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北京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國有資產管理、建材製造、建材銷售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大成房地產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成房地產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銷售建材業務。

## 收購事項資金

收購事項總價款人民幣1,496,390,096.97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書所披露，透過收購擴大其於北京環渤海地區的市場佔有率乃本公司對水泥業務板塊的未來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振興水泥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進軍中國天津市場，使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於北京環渤海地區的水泥業務。董事會亦認為振興水泥收購事項乃避免母公司集團(透過其於振興水泥的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水泥行業的潛在業務競爭的必要舉措。

此外，就振興水泥收購事項而言，儘管收購振興水泥的60.64%股權符合本公司未來計劃，但本公司無法直接向中國信達收購有關股權，反而母公司於振興水泥收購事項日期以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向中國信達收購振興水泥的60.64%權益，原因乃中國信達目前於振興水泥持有的60.64%股權屬國有資產，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透過拍賣、招標或掛牌方式選定的受讓人，選定的受讓人亦須符合中國信達規定的若干基本條件。中國信達就是次轉讓規定的基本條件之一為受讓人必須為中國政府控股不少於50%的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根據國有資產劃撥，張家口水泥、曲陽水泥、永興水泥及大成開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由北京國資委轉讓予母公司，價款為零。董事會認為，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曲陽水泥收購事項、永興水泥收購事項及大成開發收購事項乃為避免母公司集團(透過其於有關實體的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分別於水泥業以及物業開發及管理行業構成潛在業務競爭的必要舉措。董事會亦認為，鑑於張家口水泥、曲陽水泥及永興水泥的水泥產能及產能

增長潛力，收購有關實體亦為本集團於河北地區擴展其水泥業務締造契機並可透過擴展業務及在本集團內共享資源充分利用規模經濟效益。此外，大成開發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北京及海口擁有多項物業供房地產發展或投資之用，並於北京擁有一支強大的物業管理團隊。董事會認為，收購大成開發為本集團締造契機，以於中國拓展其物業開發及管理業務。

上海三明生產諸如潔具及廚房冷藏設備等各種建材。上海三明亦為上海「TOTO」潔具的指定銷售代理。董事認為收購上海三明可擴闊及擴大本集團於建材業務的業務範圍，並以上海區尤甚。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所收購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彼等各自的財務資料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意

大成房地產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母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大成房地產為母公司聯繫人並因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曲陽水泥收購協議、永興水泥收購協議及大成開發收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而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振興水泥收購協議及上海三明收購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收購協議所涉交易乃本公司與相互關連或相聯繫的訂約方訂立且涉及收購母公司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1)或(2)條，收購協議所涉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



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乃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約34%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收購北京的小型水泥廠。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數約6,438百萬港元(包括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鑒於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有關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決定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用於為收購事項的總價款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仍繼續其在北京擴充其水泥業務的計劃且正在北京物色收購目標，本集團將透過其他方式對日後北京的任何可能收購融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A) 由本集團新關連人士引致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若干訂約方(包括但不限於大成房地產、金筑混凝土、北京水泥廠、新北水、振興水泥、天津市水泥石礦及昊華集團)將因本公告所載的多項原因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

- (i)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訂約方與本集團訂立的現有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將超逾其經批准年度上限，本公司因而建議修訂有關上限；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訂約方與本集團將予訂立的新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本公司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分別與天津建材及吳華集團訂立協議。

除了與天津建材及吳華集團訂立的協議外，本公司尚未就現有持續交易與新關連人士(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原因為該等現有持續交易將受現有服務供應協議、服務購買協議、貨品銷售協議及貨品購買協議所規管，而該等協議為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母公司訂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本集團與該等本集團新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與本集團與母公司訂立的類似性質持續關連交易合併。

**(B) 因若干立約方成為本公司新附屬公司引致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所收購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太行水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i)四平金隅自其成立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該等新附屬公司與每一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間的現有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新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上述原因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批准年度上限將被超逾，因而本公司建議修訂有關上限。

本公司尚未就若干現有持續交易與該等新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原因為該等現有持續交易將受服務供應協議、服務購買協議、貨品銷售協議及貨品購買協議所規管，而該等協議為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包括母公司集團及通達耐火)訂立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所收購附屬公司、太行水泥及四平金隅與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與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包括母公司集團及通達耐火)訂立的類似性質持續關連交易合併。

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批准年度上限，並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的各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協議。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A) 服務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分別與母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通達耐火訂立金隅集團服務供應協議及通達耐火服務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供應如物業管理及水泥銷售分銷等服務及向通達耐火供應水電服務。服務供應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服務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分別為母公司及通達耐火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通達耐火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材股份的聯繫人擁有約10%權益，而中材股份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通達耐火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標的事宜

- (a) 根據金隅集團服務供應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供應物業管理及水泥銷售分銷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b) 根據通達耐火服務供應協議，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同意向通達耐火供應水電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4. 價款及付款

根據服務供應協議，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或通達耐火(視情況而定)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按訂約各方協定定期償付。價款乃根據下列者釐定：(a)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b)倘中國政府並無制定價格，則按中國政府的建議價格；(c)倘中國政府並無建議價格，則按市場價格；或(d)倘所有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為訂約方的協商價格。

### **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服務供應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根據服務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已載列並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招股書中，本集團已自願合併計算有關金隅集團服務供應協議及通達耐火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但出於持續更新考慮，董事會建議終止合併計算年度上限，另為金隅集團服務供應協議及通達耐火服務供應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設定單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

額；(iii)本集團應收供應服務的原定估計總價款；及(v)建議金隅服務供應年度上限及建議通達服務供應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估計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原定 估計總價款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原定 估計總價款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的建議上限 (人民幣元)
金隅集團服務供應協議	10百萬(註)	16百萬(註)	16百萬	7.1百萬	20百萬	7.1百萬	20百萬
通達耐火服務供應協議					10百萬		12百萬

註：為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以及本集團與通達耐火的合併計算交易金額

金隅集團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金隅服務供應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市場對水泥需求無法預期的突然增加導致的過往交易金額；(ii)總體上預期的通貨膨脹；及(iii)由於(尤其是)因國有資產劃撥及太行水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由參股企業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取得太行水泥額外董事會席位而獲太行水泥董事會控制權所致)而使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計入額外持續關連交易而導致對本集團的水泥銷售分銷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訂立服務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通達耐火服務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通達耐火務供應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總體預期的通貨膨脹；及(iii)通達耐火的預期業務增長，因而對本集團供應服務的需求增長。

## 訂立服務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上市前一直向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及通達耐火(視情況而定)提供會議服務、物業管理、廠房設計及水泥銷售分銷服務等服務。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母公司集團及通達耐火提供若干該等服務。

太行水泥(作為本公司的參股企業)一直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由於太行水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取得太行水泥額外董事會席位而獲太行水泥董事會控制權所致)，故太行水泥與母公司集團的現有持續交易成為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有關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水泥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

此外，於上市前，本集團一直向北京水泥廠(為大成房地產的參股企業)新北水(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供應水泥銷售分銷服務。根據上市規則，國有資產劃撥導致北京水泥廠及新北水(由母公司透過大成房地產分別擁有30.77%及約45%權益)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為保持新北水及本集團整體業務平穩營運，該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水泥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隅集團服務供應協議及通達耐火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金隅服務供應年度上限及通達服務供應年度上限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隅服務供應年度上限及通達服務供應年度上限及金隅集團服務供應協議及通達耐火集團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B) 服務購買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服務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購買如諮詢(包括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人員培訓、清潔服務及若干特訂物業維護服務等服務。

### **服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母公司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標的事項**

根據服務購買協議，本集團將向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購買如諮詢(包括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人員培訓、清潔服務及若干特訂物業維護服務等服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4. 貨款及付款**

本集團應付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的服務費將按訂約各方協定定期償付。交易價款乃根據下列者釐定：(a)中國政府設定的價格；(b)倘中國政府並無設定價格，則按中國政府的建議價格；(c)倘中國政府並無建議價格，則為市場價格；或(d)倘所有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為訂約方協商價格。

## 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服務購買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經參考過往金額而釐定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iii)原定年度上限；及(iv)經修訂服務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的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定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原定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定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元)
服務購買協議	6.5百萬	10.9百萬	10.9百萬	10.2百萬	350百萬	10.6百萬	400百萬

由於(i)總體預期的通貨膨脹；(ii)本集團有關相關服務所需的業務預期大幅增長；及(iii)本集團就本集團將自二零一零年實施的若干物業翻新項目的裝修工程及設計服務而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母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市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費用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服務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大幅增加，故董事會擬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服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 訂立服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上市前一直向母公司集團購買如諮詢(包括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人員培訓、清潔服務及若干特訂物業維護服務等服務。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母公司集團購買若干該等服務。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委聘北京市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一環球貿易中心二期工程。董事認為北京市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築工程及設計服務質素優良，故繼續委聘該公司有利於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服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而經修訂服務購買年度上限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經修訂服務購買年度上限及服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C) 貨品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貨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為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供應水泥、熟料、耐火材料、傢俱、彩板、潔具及木製產品等貨品。

#### *貨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 2. 訂約方

(c) 本公司

(d) 母公司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標的事宜

根據貨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為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供應水泥、熟料、耐火材料、傢俱、彩板、潔具及木製產品等貨品，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4. 價款及付款

本集團應收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的價款將按訂約各方協定定期償付。交易價款乃根據下列者釐定：(a)中國政府設定的價格；(b)倘中國政府並無設定價格，則按中國政府的建議價格；(c)倘中國政府並無建議價格，則為市場價格；或(d)倘所有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為訂約方協商價格。

#### 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貨品銷售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由董事會修訂。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經參考過往金額而釐定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ii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上限；(iv)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及(v)經修訂貨品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計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修 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定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定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元)
貨品銷售協議	61.5百萬	80百萬	80百萬	53百萬	1,000百萬	56.4百萬	1,500百萬

由於(i)市場對水泥需求預期增加將導致本集團水泥產能增長及母公司對水泥需求增加；(ii)對有關貨品市價的預期增加；(iii)預期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平谷區水泥二廠有限公司的業務增長；(iv)因國有資產劃撥導致關連人士(例如北京水泥廠及新北水)數目增加；及(v)因太行水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由參股企業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取得太行水泥額外董事會席位而獲太行水泥董事會控制權所致)導致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額增長，貨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金額預期將大幅增加，故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貨品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訂立貨品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訂立貨品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上市前一直向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銷售貨品,包括水泥、熟料、耐火材料、傢俱、彩板、潔具及木製產品。上市後,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將需要該等產品以維護其設施,故此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將會繼續進行交易。

太行水泥(作為本公司的參股企業)一直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水泥。由於太行水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取得太行水泥額外董事會席位而獲太行水泥董事會控制權所致),故太行水泥與母公司集團的現有持續交易成為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有關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水泥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

此外,於上市前,本集團一直向金筑混凝土(為大成房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水泥廠(為大成房地產的參股企業)及新北水(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銷售水泥、熟料及水泥助磨劑等貨品。由於國有資產劃撥,金筑混凝土、北京水泥廠及新北水(由母公司透過大成房地產分別擁有100%、30.77%及約4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為保持新北水及本集團整體業務平穩運營,該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水泥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貨品銷售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修訂貨品銷售年度上限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經修訂貨品銷售年度上限及根據貨品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D) 貨品購買協議

誠如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為規範從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及通達耐火持續購買貨品，本公司與母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通達耐火分別訂立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及通達耐火貨品購買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 貨品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分別為母公司及通達耐火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通達耐火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材股份的聯繫人擁有約10%權益，而中材股份乃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通達耐火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標的事宜

(a) 根據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水泥、石灰石及燃油等貨品，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b) 根據通達耐火貨品購買協議，通達耐火將向本集團提供耐火材料，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4. 價款及付款

本集團應向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及通達耐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價款將按訂約各方協定定期償付。交易的價款乃根據下列者釐定：(a)中國政府設定的價格；(b)倘中國政府並無設定價格，則按中國政府的建議價格；(c)倘中國政府並無建議價格，則為市場價格；或(d)倘所有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為訂約方協商價格。

#### 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貨品購買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方可作實。

於招股書中，本集團已自願合併計算有關貨品購買協議及通達耐火貨品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但出於持續更新考慮，董事會建議終止合併計算年度上限，另為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及通達耐火貨品購買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分別設定單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經參考過往金額而釐定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iii)二零零九年貨品購買協議；(iv)原定年度上限；及(v)建議經修訂金隅貨品購買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通達貨品購買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估計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定總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定總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 經修訂上限 (人民幣元)
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					1,500百萬		1,500百萬
	584.6百萬(註)	700百萬(註)	700百萬	209.4百萬		226百萬	
通達耐火貨品購買協議					120百萬		120百萬

註：為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以及集團與通達耐火合併計算交易金額

由於(i)市場對水泥需求預期增加將導致本集團水泥產能增長，而需要向母公司集團及通達耐火購買更多原材料及耐火材料；(ii)對有關貨品市價的預期增加；(iii)預期本集團有關相關已購貨品所需的業務快速增長；(iv)因國有資產劃撥而導致關連人士(例如金筑混凝土、北京水泥廠及新北水)數目增加；(v)因收購事項而導致關連人士(例如振興水泥)數目增加；及(vi)因太行水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由參股企業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取得太行水泥額外董事會席位而獲太行水泥董事會控制權所致)導致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交易額增長，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及通達耐火貨品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金額預期會大幅上升，故董事會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及通達耐火貨品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訂立貨品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訂立貨品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上市前，本集團從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及通達耐火購買貨品，包括水泥、燃油、石灰石及耐火材料。上市後，由於本集團需要該等產品用以經營，故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包括其聯繫人)及通達耐火將會繼續進行交易。

太行水泥(作為本公司的參股企業)一直根據太行水泥分銷協議購買由母公司集團生產的全部水泥。由於太行水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取得太行水泥額外董事會席位而獲太行水泥董事會控制權所致)，故太行水泥與母公司集團的現有持續交易成為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有關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水泥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

此外，本集團一直購買由北京水泥廠(為大成房地產聯繫人)及新北水(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生產的全部水泥，以便有效及統一銷售管理。由於國有資產劃撥，北京水泥廠及新北水(由母公司透過大成房地產分別擁有30.77%及

約4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董事認為，為保持新北水及本集團整體業務平穩運營，該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水泥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所收購附屬公司繼續需要耐火材料以作營運。通達耐火(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生產享譽中國的高質量耐火材料。董事會認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與通達耐火的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於中國的水泥業務及現代建材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二零零九年貨品購買年度上限及貨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建議二零零九年貨品購買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金隅貨品購買年度上限及根據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達耐火貨品購買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通達耐火貨品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通達貨品購買年度上限及根據通達耐火貨品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因收購事項而進行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 (A) 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天津建材訂立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相互供應混凝土、水泥、耐火材料及原材料等貨品。

#### 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天津建材

天津建材為本公司上市發起人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標的事宜

根據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a)天津建材(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混凝土、水泥及石灰石等貨品；(b)本集團將向天津建材(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耐火材料、水泥及混凝土高效減水劑等貨品；及(c)本集團將向天津建材(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服務(包括諮詢服務)，兩者均以不遜於任何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供應貨品，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4. 價款及付款

應付價款將按訂約各方協定定期償付。交易價款乃根據下列者釐定：(a)中國政府設定的價格；(b)倘中國政府並無設定價格，則按中國政府的建議價格；(c)倘沒有中國政府建議價格，則為市場價格；或(d)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為訂約方協商價格。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與太行水泥及天津建材間所進行交易涉及的總價款分別約達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1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下表載述本集團根據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為其購買貨品應付的擬定天津建材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人民幣計值)
700百萬	2,000百萬

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天津建材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 過往交易金額；(ii) 對有關貨品市價的預期顯著增加；及(iii) 本集團(包括天津水泥及振興水泥)於水泥行業的預期大幅業務增長。

### 訂立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太行水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太行水泥繼續需要有關石灰石及石灰石產品，以為其水泥生產作原材料。此外，完成建議振興水泥收購事項後，振興水泥繼續需要有關石灰石及石灰石產品，以為其水泥生產作原材料。天津市水泥石礦經營的礦場鄰近振興水泥的水泥工廠，減少了運輸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天津建材的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水泥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天津建材年度上限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天津建材年度

上限及根據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B) 昊華購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昊華集團訂立昊華購銷框架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相互供應混凝土及電石渣等貨品，且昊華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提供污水處理及勞務等服務。

### **昊華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 **2.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昊華集團

昊華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四平昊華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平金隅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標的事宜**

根據昊華購銷框架協議，(i)昊華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將向本集團供應電石渣及燃油等原材料及向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及勞務等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昊華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供應水泥(包括利用從昊華集團購買的原材料生產的水泥)等貨品，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4. 價款及付款**

應付價款將按訂約各方協定定期償付。

本集團應付交易價款為訂約方協議價，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市場價。

本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款為市場價，如吳華集團銷售給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低於市場價，則本集團在銷售產品給吳華集團時可以在同等幅度內給予吳華集團價格優惠。

## 5. 終止

本公司有權在協議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六個月之前向吳華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吳華購銷框架協議，或終止按該協議簽訂的具體產品購銷合同，或終止提供某種產品。吳華集團有權在協議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六個月或者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更長的合理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按該協議簽訂的除電石渣以外的具體產品購銷合同。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下表載述本集團根據吳華購銷框架協議為其購買貨品應付的擬定吳華年度上限：

<b>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人民幣計值)</b>	<b>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人民幣計值)</b>
180百萬	210百萬

吳華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吳華年度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經參考本集團的預期水泥產能以及商品及服務市場價(吳華購銷框架協議標的事宜)，本集團與吳華集團之間的估計交易金額；(ii)總體預期通貨膨脹；及(iii)本集團(包括四平金隅)於水泥行業的預期業務增長。

### **訂立吳華購銷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的公告。根據與吳華集團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四平吳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四平金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與四平吳華分別持有52%及48%股權。為促進本公司與吳華集團的戰略合作，促進四平金隅業務發展，吳華集團同意給予支持，包括為四平金隅的水泥生產業務提供服務及原材料，並向四平金隅採購其生產的水泥以向吳華集團供應所需水泥。董事

認為，本集團吳華集團間的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利於本集團水泥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吳華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吳華年度上限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吳華年度上限及吳華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水泥業務。

母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金隅集團的主營業務(其中包括)為國有資產管理、建築材料生產、建築材料銷售及房地產開發等。

通達耐火，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通達耐火的主營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類型耐火材料。

天津建材，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建築及裝修材料。

吳華集團，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煤化工、鹽化工及橡膠處理。

## 上市規則的影響

### (A) 服務供應協議

由於金隅服務供應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2.5%，故金隅集團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通達服務供應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2.5%，故通達耐火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服務購買協議

由於經修訂服務購買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服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C) 貨品銷售協議

由於經修訂貨品銷售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貨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貨品購買協議

由於二零零九年貨品購買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貨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

由於經修訂金隅貨品購買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經修訂通達貨品購買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2.5%，故通達耐火貨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

由於天津建材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故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昊華購銷框架協議**

由於昊華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少於2.5%，故昊華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i)服務購買協議、貨品銷售協議、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及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二零零九年貨品購買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關於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服務購買協議、貨品銷售協議、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及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i)二零零九年貨品購買年度上限的詳情；(i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v)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i)收購事項；及(ii)服務購買協議、貨品銷售協議及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獨立股東所有)，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天津建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有別於獨立股東所有))，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批准(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服務購買協議、貨品銷售協議、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及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二零零九年貨品購買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貨品購買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年度上限，即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貨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
「所收購附屬公司」	指	振興水泥、張家口水泥、曲陽水泥、永興水泥、大成開發及上海三明的個別或共同稱謂
「收購事項」	指	振興水泥收購事項、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曲陽水泥收購事項、永興水泥收購事項、大成開發收購事項及上海三明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振興水泥收購協議、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曲陽水泥收購協議、永興水泥收購協議、大成開發收購協議及上海三明收購協議

「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隅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貨品購買框架協議
「金隅集團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隅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金隅服務供應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年度上限，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隅集團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額
「北京環渤海地區」	指	由北京、天津、河北省、山東省及遼寧省組成的地區市場範圍
「北京水泥廠」	指	北京水泥廠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信達及大成房地產分別直接擁有69.23%及30.77%權益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7%
「本公司」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大成開發」	指	北京大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成開發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大成房地產收購大成開發的100%股權
「大成開發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就大成開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大成房地產」	指	北京大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服務購買協議、貨品銷售協議、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及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二零零九年貨品購買年度上限
「全球發售」	指	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H股
「貨品購買協議」	指	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及通達耐火貨品購買協議
「貨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貨品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吳華年度上限」	指 年度上限，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吳華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額
「吳華集團」	指 中國吳華化工(集團)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吳華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吳華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貨品及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ii)服務購買協議、貨品銷售協議、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及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或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i)二零零九年貨品購買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金隅集團及其聯繫人或天津建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除外，視乎情況而定)
「金筑混凝土」	指 天津金筑混凝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大成房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H股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7%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慣例及原則
「招股書」	指	本公司就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書
「曲陽水泥」	指	曲陽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曲陽水泥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大成房地產收購曲陽水泥的90%股權
「曲陽水泥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就曲陽水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參考日期」	指 即永興水泥收購事項、大成開發收購事項、上海三明收購事項、曲陽水泥收購事項、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或振興水泥收購事項的完成日(視乎情況而定)
「經修訂金隅貨品購買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年度上限，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金隅集團貨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貨品銷售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年度上限，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貨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服務購買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年度上限，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服務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通達貨品購買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年度上限，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通達耐火貨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額
「服務供應協議」	指 金隅集團服務供應協議及通達耐火服務供應協議
「服務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隅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上海三明」	指 上海三明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三明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上海三明100%股權

「上海三明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上海三明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材」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93)，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9%
「中材國際」	指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0)
「四平金隅」	指	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四平昊華分別直接擁有52%及48%權益
「四平昊華」	指	四平昊華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昊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有資產劃撥」	指	根據一項國有資產劃撥，北京國資委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將大成房地產全部股權劃撥予母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行水泥」	指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證券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53）
「太行水泥分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母公司、太行水泥及本公司就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水泥產品分銷協議
「天津建材」	指	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6%
「天津建材年度上限」	指	年度上限，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天津建材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建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貨品及服務購銷框架協議
「天津市水泥石礦」	指	天津市水泥石礦，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天津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
「通達耐火」	指	北京通達耐火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直接由本公司擁有57.0%權益、中材國際擁有11.4%權益、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9.5%權益、唐山中材重型機械有限公司擁有6.65%權益、江

蘇中材水泥技術件裝備有限公司擁有5.7%權益、北京國建易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75%權益及鄭州巨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

「通達耐火貨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達耐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貨品購買框架協議
「通達耐火服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達耐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訂立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通達服務供應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年度上限，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通達耐火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最高總額
「新北水」	指	北京新北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金隅紅樹林環保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水泥廠分別直接擁有55.0%及45.0%權益
「永興水泥」	指	涿鹿永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永興水泥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大成房地產收購永興水泥100%股權
「永興水泥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就永興水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張家口水泥」	指	張家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大成房地產收購張家口水泥的90%股權

「張家口水泥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成房地產就張家口水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振興水泥」	指	天津振興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振興水泥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向母公司收購振興水泥的60.64%股權
「振興水泥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振興水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振興水泥收購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根據中國信達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母公司向中國信達收購振興水泥的60.64%股權的完成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張捍東及王洪軍；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為中文名稱的英譯，僅供識別